

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

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信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宠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公开发行可转债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、《山东证监局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监管指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委派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杨锋同志对中宠股份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，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培训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31 日

培训地点：视频会议

参加培训人员：中宠股份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

二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主要内容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规则要求，对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、规范运作、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等相关规定进行培训。

三、培训的效果

宏信证券的本次培训得到了中宠股份的积极配合，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均进行了认真深入学习，加深了对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、规范运作、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等规定的理解。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对《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字：

杨 锋

逢 伟

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年 月 日